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89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埔里鎮及仁愛鄉編號第161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1.429388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288.966444公頃，其中南投縣埔里鎮凌霄段34地號及仁愛鄉南山段33、35、36、82、88、106地號（屬埔里事業區第112、116、117林班範圍）等7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1.429388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、田地及旱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287.53705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線